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3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物色之三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個別人士或企業投資者（視情況而定），彼等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並非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及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32,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限332,000,000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104,968股股份約19.68%；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19,104,968股股份約16.44%。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及認購價）港幣0.30元較：(i)最後交易日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335元折讓約10.45%；(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22元折讓約6.83%；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19元折讓約5.96%。

認購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始作實：(1)配售完成；(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執行理事向賣方授出豁免，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遵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及認購而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99,600,000元及港幣98,10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0%將撥付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投資，而餘下40%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惟金額及比例可作出董事認為合適之調整。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五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I.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賣方）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持有608,20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5%。

A. 配售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獲賣方委任為其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由配售代理物色之三名承配人。根據配售代理提供之資料，該三名承配人為：

(a) 華生先生；

(b) 戴凡先生；及

(c) Benemo Corporatio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毓榮先生及林翔先生，彼等各持有該公司一半權益。上限332,000,000股配售股份建議按以下形式配售予承配人：(a)16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Benemo Corporation；(b)99,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戴凡先生；及(iii)66,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華生先生。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承配人為（倘為個人）獨立個別人士及（倘為公司）獨立企業投資者，彼等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並非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及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

其中一名承配人華生先生目前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前擁有本公司32,2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承配人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后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根據配售實際已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1.00%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價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及認購價）港幣0.30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335元折讓約10.4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22元折讓約6.83%；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19元折讓約5.96%。

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及其本身就配售及認購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經計及估計配售及認購開支總額約港幣1,520,000元後，賣方（就配售而言）及本公司（就認購而言）將收取之每股配售股份（及每股認購股份）淨額約為港幣0.295元。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而言，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33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104,968股股份約19.68%；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19,104,968股股份約16.44%。

配售之完成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者權利之情況下，連同於配售完成當日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由賣方出售。

B. 認購

認購方

賣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30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配售后，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332,000,000股面值總額最多為港幣33,200,000.00元之股份。

33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104,968股股份約19.68%；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19,104,968股股份約16.44%。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互相及與現時已發行及發行與配發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始作實：(1)配售完成；(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執行理事向賣方授出豁免，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遵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及認購而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可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否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認購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完成。

倘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將告失效。倘認購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II.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項下332,0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而相同數量的認購股份獲賣方認購，則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認購後之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所持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但 認購前所持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及認購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及2)	608,201,500	36.05	276,201,500	16.37	608,201,500	30.12
小計	608,201,500	36.05	276,201,500	16.37	608,201,500	30.12
公眾人士	1,046,703,468 (公眾人士 不包括 承配人)	62.04	1,046,703,468 (公眾人士 不包括 承配人)	62.04	1,046,703,468 (公眾人士 不包括 承配人)	51.84
承配人						
華生先生	32,200,000	1.91	98,600,000	5.85	98,600,000	4.89
戴凡先生	零	零	99,600,000	5.90	99,600,000	4.93
Benemo Corporation	零	零	166,000,000	9.84	166,000,000	8.22
總計	1,687,104,968	100.00	1,687,104,968	100.00	2,019,104,968	100.00

附註：

- 賣方為全部608,201,5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III. 守則之影響及申請豁免

根據守則規則26.1，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因彼等於本公司持股量總數由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約16.37%增至認購完成後約30.12%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為彼等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豁免根據守則因認購可能產生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IV.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作其日後業務發展、增加其股東基礎及擴大其資本基礎之理想機會。董事亦認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較配售及認購昂貴。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上限332,000,000股配售股份建議按以下形式配售予承配人：(a)16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Benemo Corporation；(b)99,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戴凡先生；及(iii)66,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華生先生。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99,60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8,100,000元，當中約60%將撥作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投資，而餘下40%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惟金額及比例可作出董事認為合適之調整。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295元。

本公司將承擔進行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配售佣金、經紀費及其他雜項與開支）約港幣1,520,000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即332,000,000股股份），該一般授權上限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337,420,99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為5,420,993股股份。

V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及貿易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貿易及水泥製造業以及策略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五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方式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上限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337,420,99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賣方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其所持有最多合共332,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完成認購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最多332,000,000股新股份，而該股數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賣方」	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正武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